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 花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为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花王	603007	花王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斌	肖杰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电话	0511-86893666	0511-86893666
电子信箱	hongbin.li@flowersking.com	jiejun.xiao@flowersk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碳中和生态文明建设叠加作用加速园林行业发展。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园林生态对碳中和的作用不可小觑，大力发展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有助于碳中和目标的加速实现。

公司积极整合行业头部资源，以探索和创新的精神，与国内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央企国企、顶级规划设计院、实力运营公司等建立了深度合作的关系，实现了从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闭环。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的和谐之美公司始终坚持“正直、责任、务实、创新”的价值观，把“以人为本，建设美丽环境、运营幸福生活”作为使命，以“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和运营商”为愿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加强对内部管理体系的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并通过积极探索与政府、金融机构合作的创新模式，提高市场份额、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实现资源整合与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围绕“构筑以建设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集群”的战略规划，从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构建了一条完整闭环的生态产业链，为客户提供贯穿全过程的专业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景观设计，已形成苗木种植与养护、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代表项目陇南阶州古镇项目、内江小河镇项目、扬州琴笙小镇项目、新华南海子湿地公园景观设计、干召新利海子景区规划设计、清丰县开州路生态绿化景观设计、陕西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项目、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景观、韶山红色旅游规划项目、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项目等，以全产业链模式，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

全资子公司中维国际依托平台化战略，在生态景观设计领域布局全国，在西北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已孵化落地多个大型项目：巴賚时光文旅综合体、中法生态创客小镇（原西南食品城）项目景观设计、涪江西岸生态治理项目、大别山(大悟)红叶景区绿化设计、锦江绿道生态段项目设计、天府新区龙泉山森林栈道周边景观综合整治等，助力公司打造全产业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生态建设板块包括市政绿化、生态湿地、生态修复、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规划设计板块涵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新疆工程公司加快布局水利水电工程领域和开拓西部市场；全资子公司花王农科逐步实现从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相关业务；形成以生态景观业务为依托，规划设计、文化休闲、体育健康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657,216,404.91	3,677,482,394.84	-27.74	3,727,181,7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789,273.92	1,105,383,101.14	-54.24	1,157,244,563.81
营业收入	166,221,467.09	572,030,486.72	-70.94	1,234,675,416.4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159,401,267.09	563,973,586.72	-71.74	/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789,279.50	-51,934,060.69	/	97,392,9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715,960.23	-68,082,949.32	/	37,809,1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00,273.16	-130,522,833.01	/	18,396,56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7	-4.7	减少68.77个百分点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5	/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5	/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293,587.10	47,322,842.11	59,388,515.98	216,5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7,679.63	-36,461,220.87	-29,523,761.00	-509,986,6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5,050.86	-36,326,654.62	-30,300,452.74	-511,003,80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7,540.23	30,829,218.12	56,822,033.24	116,431,481.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份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133,643,000	39.81	0	冻结	133,64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群	0	25,000,000	7.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束美珍	-6,714,300	11,619,050	3.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7,900	7,100,000	2.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祥林	7,000,000	7,000,000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	6,741,800	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国斌	3,467,250	3,467,25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学东	1,691,850	1,691,85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姣君	0	1,500,000	0.45	0	冻结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薛青洁	1,459,700	1,459,7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姑侄关系；股东肖姣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2.15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70.94%；实现净利润-59,278.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54,085.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71.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52,863.3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5,721.6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7.80%；净资产 50578.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54.2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13,36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9.81%，其累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3,364.3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未来存在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或其他债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削弱花王集团对公司的控制，甚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导致上市公司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投入，对公司的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冻结和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诉讼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此外，花王集团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来缓解自身债务压力，维护公司的稳定。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